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8〕8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政策文件的实施办法

各公司、厂：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17〕15号）和《中共重庆市涪陵区委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涪陵委发〔2017〕22号）精神，针对集团公司具体情况，对工业企业提出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1、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2、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观念，“安全是防御强度的体现”，强化安全防御强度，完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

3、努力控制事故的发生，坚决杜绝较大事故，为企业生产经营提供坚强有力的安全保障，确保企业安全生产、文明进步。

二、集团公司、各厂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1、企业主要负责人是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对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每月至少排查一次；每个季度组织安全生产专题会，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2、严格落实“党政同责”要求，董事长、党组织书记、总经理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共同承担领导责任。

3、集团公司、各厂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

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由董事长(集团公司由总经理)担任，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任副主任，安全生产委员会定期分析研判安全生产风险和形势，研究部署、指导协调，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集团公司安全生产专题会在每个季度的生产计划协调会上一并召开。

4、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实行“一岗双责”，既要对具体分管业务工作负责，也要对分管业务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要把

安全生产与业务工作共同研究部署，对分管工作中的安全生产承担直接监督管理责任。

5、分管安全领导职责。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技术标准；监督检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协调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及时报告并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抢救，处理问题。

6、落实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的职责、待遇。

（1）安全管理机构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建设，组织企业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应急救援演练、风险隐患排查；加强现场安全检查和处理问题，督促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措施和安全生产整改措施；负责制止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等工作，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违章行为和生产安全事故进行处理。

（2）从业人员超过 300 人的企业应按规定设立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按规定配齐配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 100 至 300 人的企业按规定配齐配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企业配备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3）工业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应是助理工程师、助理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上人员，同时经当地安监部门的培训后，持证上岗，鼓励安全管理人员参加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培训学习、考试。专职安全员每月 300 元岗位津贴，专职安全员到厂、车间现场安全检查 60 元/天工作津贴，由分管领导签字确认终审，财务列支。工作不到位的按《太极集团安全工作管理制度》处罚。

7、强化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落实“一岗双责”。

（1）生产部门：

落实生产安全“五同时”，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生产协调会上要研究生产中出现的安全问题；健全生产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2）建设部门：

坚持建设安全“三同时”的原则，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经初步设计后报本单位安全管理部门会审、签署意见，项目须报政府消防、安监部门审查验收（备案）；组织制定、审查建筑施工的安全措施，对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3）保卫部门：

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负管理责任，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检查、消防安全培训、消防演练。

（4）仓储物流部门：

严格落实仓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严格落实车辆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驾驶员安全责任书、车月检、驾驶员月安全学习。

（5）管理部门：

管理部门在制定和考核本单位经济责任制、双增长时，要与安全生产绩效挂钩。

（6）落实车间、班组的安全生产职责。

车间主任、班长是本车间、本班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要结合车间、班组特点，明确车间、班组安全生产职责，对本车间、本班组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履行“班前警醒、班中纠

正、班后总结”职责。

（7）员工安全生产职责。

①具体岗位从业人员应通过本厂“三级”安全教育和培训，熟悉有关的安全操作规程，掌握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的要领。

②应当在每次上岗前进行本岗位安全检查，确认安全后方可进行操作；加强岗位巡回检查，做好安全生产，做好操作记录，及时消除不安全因素，自己不能消除的应立即向领导反映。

③坚持交接班时交接安全；如发生事故，要及时、如实地向上级汇报，并保留现场和做详细记录。

三、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1、企业应当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标准、行业标准，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企业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负全面责任。

3、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例会、安全检查、领导带班作业、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和应急救援、安全生产奖惩、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投入及安全费用提取、安全设施“三同时”、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 12 项基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善各种设备、工艺流程的安全操作规程。

4、工业企业必须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复审，并持续改进。

5、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要严把有关建设项目立项、规划、设计环节安全关口；工程项目的初步

设计须报本厂安全部门会审、签署意见，否则厂财务部门、管理部门将不予以办理项目的相关事项。

6、做到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和安全应急救援“五到位”。

7、严格按照要求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保障安全投入。参照国家财政部和安监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要求，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2%提取；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1%提取；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至50亿元的部分，按照0.1%提取；营业收入超过50亿元的部分，按照0.05%提取。同时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8、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和工伤保险制度。

9、建立工业企业安全技术管理体系，配备符合要求的技术负责人并承担相应的安全技术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的规定，组织制定、审定本企业安全技术规程及措施；在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时，审查安全技术问题，把好“三同时”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关；制定安全技术隐患整改方案。

10、加强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及职工安全教育培训。

1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完善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12、列出各部门安全“责任清单，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各厂要建立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清单，并在适当位置进行长期公示。主要内容应包括：岗位的安全风险及其防范措施、岗位标准、岗位职责、应急处置措施、报告方式等内容，确保安全责任和具体事项相对应，有效减少因岗位安全责任不落实或落实不力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

五、建立企业安全防控措施

建立健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做到隐患整治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

1、各厂必须每年进行安全风险评估（编制报告），对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的工作场所和岗位，必须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强化预警机制。针对高危工艺、设备、物品、场所和岗位，建立分级管控制度（原辅料调整更换、新进未使用过的设备、涉及危化品工艺流程改变等都要评估）。

2、建立企业安全隐患班组日排查（班前检查、班中排查、班后复查及交接班检查等）、车间每周安全排查、厂安全部门每周安全检查、厂领导每月安全检查的“日周月”安全检查制度。

3、落实重点岗位安全责任书细则，抽查重点岗位和车间监控。

4、加强动火作业、进入有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起重吊装作业、动土作业、设备检修作业、盲板抽

堵作业等“8种危险作业证”安全管理。

六、安全考核与奖惩

1、加大安全考核权重，实行重大安全风险、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一票否决”制度（按安全目标责任书考核细则考核）；管理部门在考核经济责任制或双增长考核时，把企业负责人年薪与安全生产绩效挂钩纳入考核中。

2、当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出现重大安全隐患风险、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落实、安全管理上存在严重缺陷时，将按安全风险金考核办法进行扣罚处理。

七、避免安全风险

1、避免因生产安全事故或安全隐患被政府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避免因企业的安全生产不良记录被列入安全生产违法、安全生产领域信用记录和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在经营、投融资、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进出口、出入境、资质审核、保险费率、税收优惠等方面将被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等惩戒。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0日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8年4月11日印发

拟稿：蔡海　　校核：刘晓峰